

西藏大学 2019 年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》（教民厅[2018]2 号），我校 2019 年首次招收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博士研究生。

一、报考条件

1. 符合《西藏大学 2019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规定的报考条件。
2. 符合教育部文件中关于招收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研究生生源范围及招生对象的要求。
3. 承诺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。其中，在职考生回原单位，非在职考生(含应届本科毕业生)回定向省就业。
4.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二、招生生源范围及招生计划

（一）生源范围

1. 生源地在内蒙古、广西、西藏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（含兵团）的少数民族考生，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 3 年以上，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。
2. 生源地在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，以及河北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湖北、湖南（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）等 6 个省的自治地方和边境县（市）的少数民族考生。以及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自治地方工作满 3 年以上，且报名时仍在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考生。

（二）招生计划

1. 招收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博士研究生 3 名。
2. 录取的汉族在职考生所占比例不超过 10%；博士考生中，西部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考生所占比例不低于 80%。

三、报考资格审核

有关报考资格审核的具体问题，请咨询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。

四、报名及考试

报名程序、招生专业、考试科目、考试时间等，请登录西藏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<http://y.jszs.utibet.edu.cn/> 查看《西藏大学 2019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、《西藏大学 2019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等。

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博士生“报考类别”只能填“定向”。考生应于复试前向西藏大学研招办提交《报考 2019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》原件。

五、复试和录取

我校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招生工作坚持“定向招生、定向培养、定向就业”的原则，实行“自愿报考、统一考试、单独划线、择优录取”等特殊政策。

对于报考博士研究生的考生，我校将在综合考核情况和考生硕士阶段学习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、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的基础上，在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。

所有被录取的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考生，均须在录取前签订三方（或四方）定向培养协议书。被录取的考生入学报到时均不迁转户口。骨干计划学生毕业后，必须履行协议回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，不得违约。

六、其它

1. 被录取的研究生于 2019 年 9 月入学，基本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研究生一致。

2.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、住宿费按国家及我校相关规定缴纳，标准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研究生一致。

3. 本简章所述内容如有与教育部最新文件不一致之处，以教育部文件规定为准。

4. 通讯地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藏大东路 10 号西藏大学研究生院研招办（850000）

5. 联系电话：（0891）6405192

西藏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